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西柳州市鹿寨縣鹿寨鎮飛鹿大道380號珠光產業園6樓舉行，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以下普通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其副本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及絕對認為就落實《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所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的情況

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加蓋印章)、完善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修訂、變更、豁免或其他文據以及以董事身份作出所有其他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苏尔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必須以個人身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倘屬聯名股東，則該等聯名股東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聯名股東中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聯名股東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須根據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苏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金增勤先生、周方超先生、白植煥先生、曾珠女士及林光水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之豐先生、韓高榮教授、梁貴華先生及陈发动教授。